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成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成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犯罪事實一、第2行「啤酒」為「臺灣啤酒2罐」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成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而其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且造成他人受傷；又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01號

01 被 告 黃成水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成水自民國113年9月3日下午4時2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
08 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福恩路之過嶺里里長住處飲用啤酒，
09 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1 同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29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松勇
13 二街與松信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
14 響而降低，不慎與李珮欣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珮欣及同車乘客徐寧受傷（過失傷害
16 部分均未據告訴），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8時49分
17 許，測得黃成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成水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李珮欣、徐寧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2 駕籍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報表各2份、酒精測定紀錄表、桃
23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員職
24 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5 (一)、(二)各1份、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3張在卷可稽，被告
26 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察官 謝咏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孟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